

事先規劃： 遺囑、授權書、監護權、預先照顧指示



本事實清單列出您現在可能希望考慮的各種選擇，以便在您臨終前身體狀況太差而無法做出或傳達決定的情況下保護您的利益。它包括管理您的財務和資產、記錄您希望的照顧安排，以及您授權何人代表您行事等多種事項。

您可能永遠不需要實施其中的一些計劃，但許多人在仔細考慮過相關問題並記錄下他們的決定後對於未來感到更放心。

關於能夠向您提供指引和/或這個“事先規劃”過程中您需要填寫的任何書面文件的機構，本文提供了他們的聯絡詳情。

遺囑

訂立遺囑是能夠確保當您去世時您的資產將根據您的意願分配的唯一方式。如果您沒有訂立遺囑，法院將任命一位遺產管理人將您的資產分配給您的法定或事實婚姻配偶或您的子女。如果沒有比表親更近的親屬，遺產則將被收歸國有。

如何訂立有效的遺囑？

為了使遺囑有效：

- 您必須年滿 18 歲；
- 遺囑必須為書面形式 —（手寫、打字或列印均可）；
- 您和兩個見證人必須在遺囑上簽名 — 受益人或配偶不能作為見證人，因為這可能會取消他們的應得權利；
- 您必須具備理解自己的行為的精神行為能力；而且
- 您必須是在按照自己的意願分配您的財產。

您可以自己準備遺囑，但是法律專業界敦促人們請律師或社區法律中心、或通過 Law Access（電話：1300 888 529）檢查他們的遺囑，以確保遺囑有效。如果您的遺囑出於任何原因較為複雜，請聯絡在老年人法律問題方面具有專長的律師。

大多數郵局和報刊銷售點都出售遺囑套件，這些套件能幫助您仔細考慮所有的問題，並準備您的遺囑（或草案）。您亦可以從『輕鬆訂立法律遺囑（Legal Wills Made Easy）』處購買套件，電話：1800 652 265，網站：www.legalwills.com.au。

如何確保自己的意願得到執行？

您應該在自己的遺囑中任命一個人作為遺囑執行人，在您去世後處理您的事務。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均可作為遺囑執行人：您的配偶、新南威爾士公眾受託人



(Public Trustee NSW)、私人信託公司、朋友或律師—但必須是您信任的人士。在提名他們之前，您應該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做您的遺囑執行人，因為他們將負責監督您的遺囑條款被依法執行。

您應該任命年齡比您小的人士，而且任命兩個或以上的遺囑執行人（以防萬一其中一人去世）。您應該考慮任命能夠理解諸如財務、稅務和法律事務等複雜事宜的人士。遺囑執行人亦可以是您的遺囑中的受益人。

如果我結婚或離婚，這會影響我的遺囑嗎？

如果您在訂立遺囑以後結婚，遺囑將自動失效。但是，對此有例外情況，因此您應該向新南威爾士公眾受託人或律師諮詢建議。

如果你在訂立遺囑以後離婚，離婚將撤回或取消贈予您的前配偶的任何物品。離婚亦取消您的（前）配偶作為您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的任命。但是，如果法院確信您沒有意圖撤回贈品或任命，這一條便不適用。

寫遺囑的選擇

公眾受託人提供免費的遺囑訂立服務，前提是他們被任命為遺囑執行人（單一、聯合或替補遺囑執行人均可）。當您去世時，將收取管理費，從您的遺產中扣除。在決定是否任命新南威爾士公眾受託人（電話：**1300 364 103**）之前，應該確認確切的費用，這一點很重要。

律師和私人信託公司訂立一份基本的遺囑通常收費 \$80 到 \$200，但取決於您的遺囑的複雜程度，收費會增加。

如果您沒有自己的律師，Law Access 的社區援助服務會為您轉介（電話：**1300 888 529**）。您亦可致電法律協會（Law Society，電話：**9926 0333**），要求提供您所在地區裡擅長老年人法律事務的律師。

請務必詢問律師是否為老年卡持有者提供折扣。每年寄給成員的《老年卡折扣名錄》（Seniors Card Discount Directory）中列有提供有折扣的遺囑服務的律師，您亦可瀏覽網站：www.seniorscard.nsw.gov.au。

生前遺囑（預先照顧指示）

生前遺囑（有時稱為健康護理指示或預先照顧指示）是一份列出您關於將來的醫療護理的意願的文件。

如果您變得無法就您的照顧和治療做出或傳達決定，生前遺囑便會有用。它通常包括以下事項：

- 您希望由何人為您做出治療決定；
- 您反對的治療或醫療手術；以及/或者
- 如果您很有可能無法康復，您是否希望為您提供醫療幫助來延長您的生命。

在新南威爾士州，生前遺囑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所以醫生不必遵從您的意願。但是，當健康保健提供者作醫療決定時，生前遺囑很有可能會對他們有重大影響。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預先照顧指示協會（Advance Care Directive Association），電話：0423 157 003。

授權書

訂明授權書

普通（現稱為訂明）授權書是一種契約，它給予您任命的人士（您提名的受權人）代表您做任何您在法律上或財務上可以做的事情（例如支付帳單、買賣房地產、開設和操作銀行帳戶、簽訂養老院和養老公寓合同）的權力。

您選擇作為您的受權人的人士應該是您信任的人士。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您將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例如當您旅行時），任命一位受權人則會有用。

您可以將給予的權力限制在某個特定目的（例如僅僅操作您的銀行帳戶），而且您可以任命多個受權人，讓他們單獨或共同工作。

在安排了授權書以後，您仍然保留有管理自己財務事務的權利。但是，除非您說明某個開始日期，否則一旦文件被簽署，受權人則可以立即代表您行事。

請注意，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您喪失了法律精神行為能力，訂明授權書則失效。

持久授權書

在您任命某人後，如果您喪失了精神行為能力，該授權書仍然有效，因此您必須信任您任命的人士會根據您的最佳利益行事。



授權的人士和被提名為持久受權人的人士都必須簽署並接受文件中列出的條件——在適當的文件於規定的見證人（例如律師、出庭律師或地方法院書記官）面前被簽署之前，您的持久授權書不會生效。

何種類型？

如要訂立授權書，您必須神志健全。但是，如果您尚未任命持久受權人，而您被診斷有癡呆症，則建議您儘快任命一位持久受權人。

訂明授權書只有在進行任命的人士神志健全的時候才具有法律有效性。而對於持久授權書，在您任命某人後，即使您喪失了精神行為能力，該授權書將仍然保持其法律有效性。

無論是訂明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都可以給予受權人普遍的權力，也可以指明或限制受權人在處理您的事務時獲得授權的權力。

如果您希望您的受權人處理房地產事宜，授權書需在新南威爾士州土地部（NSW Department of Lands）的土地和物業資訊分部（Land and Property Information Division，電話：9228 6666）登記。

請參見本事實清單最後提供的聯絡名單，裡面有能夠向您提供建議和/或需要填寫的書面文件的機構。

如何終止授權書？

當受權人或授權人通知對方他們不再希望繼續授權書中的安排時，授權書即停止實施——書面通知是這樣做的最穩妥的方式。如果你們中的任何一方去世或破產，授權書亦隨之失效。

如果授權書曾被登記，則當任命終止時，您還必須通知土地部。

監護權

監護人被授予代表另一名成年人做重要個人決定的法律權力。您的監護人可能需要決定您住在何處或需要何種健康照顧和服務。

監護人由監護權仲裁庭（Guardianship Tribunal）任命，監護由於殘障（例如痴呆、中風、精神病或嚴重的身體或知覺殘障）而無法為自己做決定的成年人。

監護權因此不同於授權書，因為監護人是由第三方任命，而不是由您提名。即便您不再神志健全，也可以根據您的最佳利益為您任命監護人。



如果您生病或發生殘障，無法再照料自己的財務和物業事務，而且您沒有提名過持久受權人，則需要為您任命一位監護人或財務經理。

監護人或財務經理如何任命？

監護權仲裁庭提供任命監護人和財務經理的法律體系。

家人或朋友需前往監護權仲裁庭，要求為您任命一位監護人或財務經理。任何真正關心您的福利的人士均可申請。您的監護人或財務經理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被仲裁庭認為是合適的人選。

監護人的職責已在以上列出。財務經理與此類似，但他們的職責僅限於當您無法為自己做出有關財務事務的決定時，為您做這些決定（例如操作銀行帳戶、支付帳單、投資，或買賣物業）。

如果沒有適合做您的監護人或財務經理的人士，仲裁庭可能會任命一位獨立的公職人員，此人被稱為公眾監護人（**Public Guardian**）或保護專員（**Protective Commissioner**，如果您的財務事務需要管理）。

向仲裁庭提出申請沒有收費。

何謂持久監護權？

如同持久授權書，您也可以任命一位持久監護人，在您遇到某些事情而需要監護人的情況下擔負這一職責。有些人更願意提前提名自己的監護人，而不是由別人代表他們向監護權仲裁庭申請。

您可以用書面形式自己任命持久監護人。由於任命的持久性質，文件必須由律師、出庭律師或地方法院的書記官見證。

如需表格和更多資訊

新南威爾士州高齡、殘障與家居護理部（NSW Department of Ageing, Disability and Home Care）中的高齡辦公室（Office for Ageing）已制作了一份『事先規劃套件（Planning Ahead Kit）』，其中提供了有關持久授權書、持久監護權和預先健康護理指示的更詳細的資訊和資源。目前正在製作該套件適用於老年原住民和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老年人的其他版本（2007 年年中將開始出版）。

從老年資訊服務處（**13 12 44**）可以獲得套件的標準版本。

如要尋找擅長老年人事務的當地律師，請聯絡法律協會（電話：**9926 0333**）。

請聯絡您的律師或以下所列的機構之一，瞭解更多資訊，或索取任命受權人、持久受權人或持久監護人的相關表格。

監護權仲裁庭 **9555 8500 或
1800 463 928**

慈善社

(The Benevolent Society) **9339 8000**

法律消費者協會 **9564 6933**

(如要獲得有關遺囑、監護權、轉讓、預先照顧指示和遺囑認證方面的可以負擔而且可靠的資訊和套件，法律消費者協會是很有價值的來源。)

新南威爾士公眾受託人 **1300 364 103
www.pt.nsw.gov.au**

[請瀏覽公眾受託人網站，獲取關於遺囑和授權書的有用手冊，或致電老年資訊服務處 (電話：13 12 44) 免費索取]

老年資訊服務處是一項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計劃。

在製作本文件的過程中已盡量仔細，以確保其所含資訊的準確性。老年資訊服務處對於其事實清單中、任何其他出版物中或其網站上所列的服務不作支持、推薦或保證。在尋求建議或獲取服務之前，您應自行查詢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決定產品或服務是否質量上乘並適合您的需要。高齡、殘障與家居護理部建議，如有必要，應徵求專業意見。

老年資訊服務處 2006年12月

Seniors Information Service is an initiative of the NSW Government and is funded by the NSW Department of Ageing, Disability and Home Care.



Seniors Information Service PO Box 1332, Crows Nest NSW 1585



Seniors
Information
Service
1312 44